

第二章 研究方法

第一節 研究架構

本研究旨於探討各種人口特質之被害人其接受輔導後，恢復之情形與過程，並望能從中淬取對各種不同人口特質之被害人，最佳之輔導策略，以為各級學校或相關單位之輔導諮商人員或社工人員，爾後輔導強姦被害人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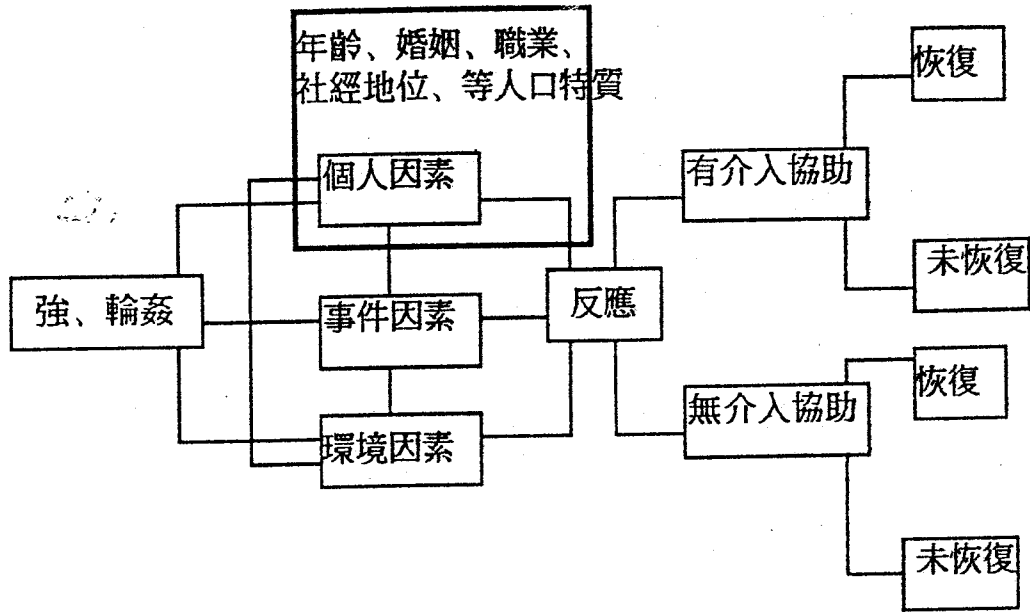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之研究架構係參考柯斯與哈薇兩學者(Koss & Harvey, 1991)的研究架構，柯斯與哈薇兩學者認為，強姦被害人之所受創傷情形和恢復之情況與個人因素、事件因素、環境因素與支援介入之有無有密切之關係，其中：

個人因素包括：年齡、婚姻、職業、社經地位與加害人之關係及被害人之人格特質等。

事件因素包括：強姦事件之嚴重性、時間長度和次數、暴力和侵害之程度、可與朋友分擔或只能獨自承擔事件後果等。

環境因素包括：社會支持的品質與持續性、立即備妥的復建環境、社會或社區的價值與態度、社會資源的品質、可及性或多樣性、和被害後人身與情緒的安全保障等。

支援介入之有無因素包括：介入時機之適當性、支援設施之適當性、介入之品質或與被害人之關係、方法與支援等層面、介入支援之內外控取向、支援介入之目標等。惟因時間與經費之不足，故僅研究圖中粗線筐內之變數（詳圖二），即以個人因素中之年齡、婚姻、職業、社經地位與加害人之關係及被害人之人格特質等被害人人口變項。



圖二之一之一：本文研究架構圖

第二節 研究樣本

本研究以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，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，基金會共有二百四十六件強姦個案，具有符合本研究需求之詳細資料者，共一百六十四名，其中能完成填答量表者共九十五名，扣除填答慌亂或事後核對有誤者，共得七十一名有效樣本，進行研究，所有樣本均在祕密、安靜，獲得當事人同意的狀況下進行施測。其採用樣本過程與有有樣本率如下表（詳表二之二之一）：

表二之二之一：本文研究樣本採用情形

	基金會個案年總數	符合本研究樣本	完成填答樣本	可用樣本
個案數	246	164	95	71
百分比	100%	66.66%	38.62%	28.86%

雖然本研究在實證部分，均以現代婦女基金會之樣本為研究對象，但為求對我國強姦案件之狀況有一概括性之了解，本研究亦以我國官方統計之資料作一分析，除了分析全體強、輪姦近二十年來之狀況加以分述外，並將